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 黃思涵

電話: (02)2430-1505 分機309

電子信箱: heididhc@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仁爱區成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237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24P010904 1130237341 113D2050620-01.pdf、

11324P010904 1130237341 113D2050621-0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16日藝演字第 1130002178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比賽類別,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 1133016496號函將「『閩南語』系類」修正為「『臺灣 台語』系類」、「『客家語』系類」修正為「『臺灣客 語』系類」、「『原住民語』系類」修正為「『臺灣原 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未修改。
- (二)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 (三)新增觀賽規定,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明定觀眾配





合相關事項。

- (四)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4年4月7日至4月18日間舉行,依 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
- 三、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
- 四、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另本市初賽比賽 規定另函通知。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電2034/99/19文



